上海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路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质素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7、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上海路街道办事处本级1个，所属基层预算单位2个（上海路街办劳保所、上海路街办环境管理卫生所）。编制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9人；年末实有人数29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决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若有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决算。）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4744.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1.65万元，较2019年增长了1244.04万元，增长35.54%；本年收入合计4372.66万元，较2019年增长1441.44万元，增长49.18%，主要原因是：站东街道成立，划出了社区及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958万元，占62.36%，上年结转和结余371.65万元，占7.8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4744.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93.72万元，较2019年增长1219.1万元，增长40.98%，主要原因是：结转和结余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550.59万元，较2019年增加24.94万元，增加4.74%，主要原因是：打造塔北游园等项目费用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3839.84万元，占91.56%；项目支出353.88万元，占8.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64.79万元，决算数为299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2.35万元，决算数为167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2%，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2.09万元。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6万元。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7.94万元，决算数为46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71%，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人员增加，上级部门追加经费拨款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6.38万元，决算数为340.50万元。

（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86万元，决算数为47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34%，主要原因是社区环境卫生经费增加。

（八）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6.5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9.9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516.17万元，较2019年增加129.16万元，增加33.39% ，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人员工资上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53.83万元，较2019年增加49.42万元，上升3.29%，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人员工资上调、社区运转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0.04万元，较2019年增加237.34万元，增加73.55%，主要原因是：站东街道成立，享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人员”部分划出。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9年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资本性支出的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127万元，完成预算的4.3%，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0.001万元，下降0.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支出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127万元，完成预算的4.3%，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0.001万元，下降0.7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规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5.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3.38万元，增长17.02%，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人员工资上调、社区运转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18.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享受高龄补贴老人626人、两参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工资人员10人、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1744人。高龄老人补贴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年享受人数逐年递增，共计约302.8821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关心和帮助，为他们做好相应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能按照中央有关政策，专款专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5分，达到优秀级水平，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保障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区卫计委、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办 | | | | 实施单位 | 上海路街道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1.1831 | 303.4381 | 302.8821 | 10 | | 99.82 | | 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70.35 | 282.605 | 282.049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20.8331 | 20.8331 | 20.8331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0年预计社会保障经费需要291.1831万元 | | | | | 2020年实际完成302.8821万元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人数 | | 等于1744 人 | 达到100% | 7 | 7 | |  | |
|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 等于626人 | 达到100% | 7 | 7 | |  | |
| 3、两参退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人数 | | 等于 10人 | 达到100% | 6 | 6 | |  | |
| 质量指标  （15分）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 | 达到100% | 达到100% | 5 | 5 | |  | |
|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到位率 | | 达到100% | 达到100% | 5 | 5 | |  | |
| 3、两参退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到位率 | | 达到100% | 达到100%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5分）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时间 | | 每年年底发放到位 | 次年1月发放 | 1.7 | 1.2 | | 需动态管理，核定增减人数 | |
|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 | 每月月中发放到位 | 每月月底前 | 1.7 | 1.3 | | 需动态管理，核定增减人数 | |
| 3、两参退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 | 每月月中发放到位 | 每月月底前 | 1.6 | 1.3 | | 需动态管理，核定增减人数 | |
| 成本指标  （10分） |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成本 | | 1200元/人/年 | 按要求发放相关补贴 | 4 | 4 | |  | |
|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成本 | | 80岁至90岁，100元/人/月；90岁至100岁，20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1000元/人/月 | 按要求发放相关补贴 | 3 | 3 | |  | |
| 3、两参退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成本 | | 1680元/人/月 | 按要求发放相关补贴 | 3 | 3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指标  （30） | 1、独生子女父母幸福指数 | | 达到98%以上 | 达到90% | 10 | 8.9 | | 基数稍低 | |
| 2、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 | 达到98%以上 | 达到97% | 10 | 9.5 | | 基数稍低 | |
| 3、两参退役人员幸福指数 | | 达到98%以上 | 达到97% | 10 | 9.5 | | 基数稍低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 | 满意度达到98%以上 | 满意度达到96% | 4 | 3.2 | | 希望补贴标准适当提高 | |
| 2、高龄老人满意度 | | 达到98%以上 | 满意度达到96% | 3 | 2.5 | | 适当提高标准 | |
| 3、两参退役人员满意度 | | 达到98%以上 | 满意度达到96% | 3 | 2.3 | | 适当提高标准 | |
| 总分 | | | | | | | 100 | 94.5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决算”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而编制的年度会计报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教育(类)支出, 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局及市属学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在公务招待、因公出国（境）、公务购车及用车等方面的开支。

上海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2日